

童伯章著

虛字集解

常州新羣書社印



虛字集解一冊

定價大洋四角

著 者 宜 興 童 斐

校 刊 者 武 進 汪 由

印 刷 者 新 羣 書 社

總發行所常州

局前街

新羣書社

虛字集解緒言

世界人類。先有語言而後有文字乎。抑先有文字而後有語言乎。則人皆曰。語言先而文字後。奚以知其然。曰。觀於進化之序。至今容有無文字之種族。而斷無不能語言之種族。此可爲證也。然則文字之制。其肖乎語言而爲之邪。抑文自爲而遷語言以就之邪。則人皆曰。是以文字肖語言。非改共解之語言。以遷就後之文字。奚以知其然。曰。觀於世界各國之文字。皆用以記語言之音。離乎語言不能爲文。此可爲證也。答者之說甚確。然今日而不然。今之學爲文字者。乃能遂以文字寫語言。必須改語言以就文字。不特學文字者之蒙此困而已。卽文字教人者。執卷講解。幾類以異國語言爲學生通重譯。而尙恐不能盡其言。教者之精力瘁矣。而聽者心猶茫然。十不得意五六。不能以已所習之語言。與文字相說以解。此其故何邪。今人所操之語言。既隨時代而進化。又隨方音而變遷。與古已不盡同。獨此文字。尙守一定之成法。言與文遂不能一致。今日之後生。既

學當代之語言。又須兼學古人之語言。又苦與古人不能晤聚相酬答。不知其語言之表情意者何似。任教授者。不以方言俗語之神。體貼古語之神。使學生領解之。則學生困矣。

古人之語言。其留貽至於今日者。則有如古代之文辭是矣。此文辭者。皆同趨於一軌。無所別異乎。是又不然。自唐虞以迄周末二千年間。文字之大較可考者。易與書不同。書與詩不同。詩與魯論及春秋左氏傳不同。魯論左氏傳與國策及諸子之書。又微有不同。其所不同者。不在名詞動詞形容詞之有變更。而在文中之虛字。逐見增多。虛字之所以增多者。非文字之故。標新奇。而語言之遞有進化。蓋古代之文言。即古代之俗語也。易象推天道以示人事之當然。尚書多記君臣儆勉。與誥誡人民之語。風詩皆採里巷之歌謠。論語爲孔子與門弟子相問答之言。左傳記春秋列國交涉之事。其所爲言。必當時人人盡解。無取故爲奧妙可知也。乃因俗語之遞遷。而文辭隨之以俱遷。今集羣經而參較之。覺虞夏時語直。其後

乃漸以委曲。虞夏時語簡。其後乃漸以繁複。虞夏時語質樸。其後乃漸進於彬文。其極也。抑揚高下以盡其致。頓挫搖曳以暢其情。而語言之美至矣。文字者。各肖其時之語言而記之。非多增虛字。不足傳言者之神。此文字之所以異也。

此所謂虛字者。苟增多一音。卽特制一字以誌之。則所增者亦數十百字而止。後之學者。尙不難悉誦而諳之。無如古人之制字也。詳於名物跡象。而略於神情意氣。不常用之名詞動詞。則既備之。常用之虛字。則反不備。蓋虛字所以傳神情。傳神情者。固不易形之於筆畫也。於是虛字乃十九出於假借。此假借爲用之虛字。大都非用其字義。而用其字音。而古時之俗語。又已異於今。欲用今日語言。參證文字。謂某字卽今俗語中之某音。不可必得矣。於是講解之術。有時而窮。且所假借之字。爲用亦不一。有時一字而分爲數用。其意各殊。有時數字而同爲一用。義固相類。教者旣眩惑而難定。學者亦惝怳而迷離。舊時塾師講解文字。於名詞動詞形容詞。不難指示明瞭。獨至虛字。大都順文敷衍。無剖析之解釋。學生以意逆

之。自以爲是而已。至誦讀之工既深。習而與之俱化。操筆爲文。順其自然而書之。此虛字翕然神合。評者以爲是。則竟是矣。還而叩之作者。不自知其何以是也。擬之議之。虛字之神終未合。評者以爲非。則竟非矣。還而叩之作者。亦終不悟其何以非也。至近時學校之中。有各種科學以間其誦讀之工。學生於國文一科。斷不能如從前家塾之朝吟而夕咏。口誦之工既淺。而教授者仍未有特殊之指示。於是學生既不能喻於心。又不能會以神。操筆爲文。遂多破敗不成之句。論國文者。輒嗟斯文之一落千丈。此其咎果安在哉。

欲解釋虛字。當先知虛字居文言中爲何物。我國古時。皆名之曰助辭。馬氏文通援西國文法之例。分之曰介字連字助字歎字。愚謂虛字者。古代俗語中之夾音。俗謂之口氣亦謂之語搭頭猶今之俗語小說中。以許多俗體字間之。以成辭句。如這些那麼囉哩呢呀呵阿怎怎了兒只就等類或爲字書所無。或雖有而並非其解。但用以記音而已。上古語言簡直。夾音少。故用虛字亦罕。如易象尙書是也。其後言語漸以進化。人之精神。

亦愈益發皇。有嬉笑。有怒罵。有莊論。有婉諷。突梯滑稽。詼譎百出。於是語言之中。別有其傳意之音。是音也。以表示其詞與詞之間。或聯絡。或間斷。又表示其所注重者。或在此。或在彼。并表示其神情之爲靜爲躁爲嚴爲和。記言者若刪去此音。則非特與言者之神情不肖。且將使言者之辭意不明。然此音固未有專制之字也。乃擇同音字而假用之。用之既習。則沿爲成法。其實此虛字者。與近代小說之俗體字。無以異也。此有可舉以爲證者。史記陳述世家。客曰。夥頤。涉之爲王。沈沈者。夥頤。若在今小說。必書之爲夥唳。或且竟作呵唳也。世說新語。山濤見王衍曰。何物老嫗。生寧馨兒。甯馨。若在今小說。必書之爲恁些也。呵唳恁些爲俗。夥頤寧馨。詎便是雅。惟取其摹神逼肖而已。於此可知古文爲古之俗語。古文虛字。不必疑爲深微玄奧。但得教授國文者。善體虛字神情。而一一爲表情之演講。則學生或不難領悟也。

夫虛字之講解既詳。則學生之於國文。可不讀而能乎。曰不可。試以各人之習語。

證之。人自幼而操其地之方音。日因應用之故而反覆馴習之。至成童之年。漸能自達其意。并能形容物態。詳述事情。其言語乃爲成立。則日爲練習者已十餘年矣。致功之深如此。設閑一幼孩於空山之中。傭一瘖者爲乳媪而撫字之。至成年而後出之。使驟遊乎通都大邑。則其對人不能作一語。惟咿嚶暗啞十數單簡之音。以表其七情。可斷言也。學爲國文者。以今人效古代之言語。而不使其口常操之。又此安能成一語者。教師爲學生解析虛字。使之明瞭。不過令學生會悟易。複習時心已了然。誦讀益增趣味。如是而已。非謂講解詳明。學生遂可廢讀也。今試更以他學科證之。教師授手工。與學生以紙或竹木。且示以如何奏刀。如何組合。不數言而學生已悉喻矣。然學生手自爲之。非參差不齊。卽齟齬不合。費材實多。習之久而手應其心。乃始整潔可觀。教師授音樂。有琴以節其音之高下。并自歌音之符號。以示其定程。不數言而學生亦喻矣。然學生口自奏之。非高下不中程。即疾徐不中節。戟耳殊甚。習之久而口赴其度。乃始和諧可聽。夫工與歌。末技也。

然學生以未習之技強其官骸。官骸不能卽時從令。況以未習之事強其精神。欲其一蹴而卽至焉。能乎哉。今之學者。但求備於教師之口。而已欲坐享其成。固誤之甚者也。

然教師固不可以學生有自習。而苟簡其講解也。近日教育。大倡自動主義。而以教員輔導之。其所以引誘學生自習者。可謂法良意美矣。愚以爲國文之中。名詞動詞形容詞。皆可令學生自動。獨至虛字。不能適用自動。當先以軌範示之。何者。虛字所以傳神。無實義之可疏。若學生自行摸索。終以無所依據。易生迷罔。久或自以爲是而忽之。謬誤相循。則所妨實多。且所謂虛字者。數不滿百。而徧布於文字之中。擇要講解。並無須多費時日。苟學生於虛字。心先明瞭。則所以輔助自動之功效尤多。此愚見所主張者也。

國文教授法當區分爲三大綱。明晰字義而多識之。書寫無筆誤。多儲故事名物。爲行文之運用。此爲文料之綱。對於事物之理。有推想。有判斷。有觸類之旁通。思

路清明而正確。此爲文理之綱。至於句讀中之虛字。裝置無誤。能達其語妙。漸進而段落分明。轉折銜接。機致活潑。此爲文法之綱。三者殊途並進。而以文理爲主。腦。文料。文法。輔之。解析虛字。乃文法之研究。似與文理無預。然文法不清。則雖有文理文料。其語次顛倒錯亂。不能使人明其意。亦大足以爲文病。善教者。常揣知其受病之源。而指示以營救之方也。

虛字既爲古代俗語中之夾音。則今之解釋虛字。以今俗語之夾音證合之。方爲適當。然此法祇可用之於口舌。不能用之於筆墨。蓋俗語各處不同。往往此邑然。移之彼邑。已覺其不然。愈遠而愈見謬誤。故註虛字者。不能不用文言。至講虛字。則常用俗語。研究虛字講法。宜各以其方言體貼之。至國語統一。則文中虛字。可以一定之俗語釋之矣。

國民學校之學生。年齡尙稚。文中虛字。但順語氣而表示之可矣。至高等小學。則當爲剖析之解釋。并於練習作文中。遇有謬誤。詳切指示之。至畢業時。虛字已無

乖忤。則根柢已植。進步自易。入中學後。可講及段落結構。即就他業。暇時亦可流覽文言之書。至師範學生。於虛字尤宜特別注意。蓋將來持此以教人。本源不清。其流恐終混濁也。

爲學生講解虛字。當預於教科書中。選定而編次之。每兩課或三課之間。擇講一字。以徧爲度。尤宜注意於同字異解之處。必須回顧前解之不同。使聽者知此解之與彼異。則庶幾不致於眩惑也。

是編凡八十字。以音爲之系。因音類者義每相類也。一字有數用皆列解於字之下。不分字以屬文法。而以文法屬之字。欲閱者知此字之全也。本意非欲爲國文之教科書。但願爲國文之參考書。故引證多取之於經籍。經籍者。文字之宗也。自知謏陋。所言不能無謬誤。高明之士。駁而正之。則非惟愚之私幸。爲功於學者多矣。

本書所用符號說明

一。 表一句收束

二， 表一頓或一讀

三： 表列舉多數名物

四。 表特引之字

五〔 〕 表書名或篇名

六（ ） 表夾註之字句

七「 」 表引用詞句之起迄

虛字集解目錄

之 所 假 諸 假 使 就 將 曾 爲 庸

假

茲 斯 卽 苟 設 借 豈 於 以 抑
于

是 則 誠 果 雖 藉 且 爰 與 猶

此 者 信 令 縱 其 曾 云 或 尙
厥

况夫若乃矣乎

凡矧

蓋惟爾寧已歟

殆

故但然焉耳邪

固

特獨
徒第

何曷
期惡
烏安
奚

顧如而也哉

奈

虛字集解

宜興童斐伯章甫著

之字

解一

動詞 說文止出也。象艸過中。枝莖漸益大。有所之也。一者地也。

此之字之本義。文中用之。義爲往也。至也。蓋出必有所往。由平地而上出。則往空際。由一地而旁出。則往他方。故之字用若往若至。從出引伸者也。

〔孟子〕滕文公爲世子。將之楚。過宋而見孟子。

之楚。猶往楚。於其未至。故之解若往。

〔孟子〕有爲神農之言者。許行。自楚之滕。

之滕。猶至滕。於其既至。故之解若至。

〔大學〕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。之其所賤惡而辟焉。之其所畏敬而辟焉。之其所哀矜而辟焉。之其所敖惰而辟焉。

注之。適也。適者，所向往也。人有所偏向，則心辟而不得其正。朱注云：惟其所向而不加察，則必陷於一偏。是亦以向釋之字。乃先曰之猶於也。於義未全。不若徑釋爲向。

解二 名詞 頰旁上出之須也。

〔考工記梓人〕深其爪，出其目，作其鱗之而。謂鱗與之而，皆作然奮起也。上爲艸之上出。鐘虞刻其頰須。上出似之。故以爲名。此由動詞變而爲名詞也。

解三 代名詞 文中用代名詞，所以免重複。求簡潔也。之字爲代名詞，有完全代表之資格。與其字同功而異位。與者字畧別。

〔漢書高帝紀〕賢士大夫有肯從我遊者，吾能尊顯之。之字，代從遊之賢士大夫。

〔論語〕學而時習之。

之字代上學字。

〔論語〕興於詩。立於禮。成於樂。子曰。民可使由之。不可使知之。

兩之字。皆指上詩禮樂。（上兩證屠敬山先生增補）

〔中庸〕君子依乎中庸。遯世不見知。而不悔。惟聖者能之。

之字。卽代上二句全文。

〔詩召南〕之。子于歸。百兩御之。

之子。猶此子也。爲指示代名詞。御之。御于歸者。爲人代名詞。

〔韓愈原道〕博愛之。謂仁。行而宜之之。謂義。由是而之焉之。謂道。足乎己無待

於外之。謂德。

之謂。猶此謂。亦猶謂之。屬指示代名詞。句法本〔繫辭〕富有之謂大業。日新之謂盛德。一節。

凡用代名詞。必所代之事物。已詳於前。爲閱者所早悉。然後以字代之。此常